

关于梅溪新城启源大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闽清启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梅溪新城启源大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闽清县梅溪镇闽江大道11号闽清启源大酒店内，配套安装4台0.75MW燃气热水锅炉（两用两备），用于酒店提供热水和冬日供暖。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应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2、燃气热水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应经收集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烟道引至酒店楼顶排放。

3、应落实锅炉房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侧和东侧边界执行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应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5、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同时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6、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 $\leq 0.11\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873\text{t/a}$ 。

四、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六、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日